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大 學

校長：徐立之教授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Lap-Chee Tsui

香港薄扶林道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59 210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58 9435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
民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韋女士台鑒：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
第八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六月二十七日大函敬悉。

2. 本人謹指出，本人於六月七日之函件說明，儘管檢討小組認為校務委員會權責已清楚顯示校務委員會方為大學之真正管治組織，故認為毋須更改條例以釐清校董會之職能；然大學對更改條例一事並不反對。
3. 若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本校應修訂條例以更清楚界定校董會職能，本校樂意遵行。一俟收到 貴委員會之意見，本校將儘快就修訂工作提出所需法律程序（當中涉及提出私人議案）。
4. 謹此布覆，藉釋疑慮。

香港大學校長

徐立之

徐立之 謹啓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